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被告何秀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6:35:3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 宁民三初字第151号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下简称东亚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 103室。

负责人成贵明, 东亚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小龙,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秀良(响水县六套乡秀良种子门市部业主),男,52岁,住江苏省响水县六套乡六套居委会。

委托代理人沈开联, 江苏省响水县张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在审理原告东亚公司诉被告何秀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东亚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自愿向本院 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现原告东亚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东亚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诉讼费2010元减半1005元、其它诉讼费200元,由原告东亚公司负担。

审判长姚兵兵审判员 夏雷代理审判员徐新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忆江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